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六届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9月6日，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四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会议通知、议案及相关资料已按照规定的时间与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对各项议案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特发华银分别向江苏银行常州分行、招商银行常州分行、中国银行常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共计5,200万元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分别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人民币700万元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人民币1,500万元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共计5,200万元。担保期限均为两年。

具体内容参见2018年9月8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成都傅立叶向浙商银行成都金牛支行申请5,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两年。

具体内容参见2018年9月8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七日